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#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## 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

(东常平) 应急执行催告〔2025〕执法-2号

东莞市中森家居有限公司:

本机关于2024年3月29日对你(单位)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〔(东常平) 应急罚〔2024〕执法-2号〕尚未履行,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请你(单位):

立即履行以下行政决定: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,将罚款人民币贰万元(20000.00元)和加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(20000.00元,(东常平) 应急加罚〔2025〕执法-1号),合计人民币肆万元(40000.00元)缴至市财政罚款专账。

如你(单位)不履行上述义务,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东莞市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5年1月31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一份交当事人。